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楊幃達

選任辯護人 林晏安律師

王介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以為論斷。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46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案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提起公訴，經本院於

01 民國112年12月27日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
02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2、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8款之事
03 由，並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予以羈押，先予敘明。

04 (二)茲被告提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經本院參酌相關卷證，足
05 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罪名及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加
06 重私行拘禁罪之罪嫌重大。而其中所涉犯之刑法第347條第1
07 項之擄人勒贖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08 罪，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
09 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
10 有逃亡之虞。另考量本案共犯間具有利害關係，彼此存有相
11 互勾串供詞、相互掩飾使案件隱晦不明之危險，且其等間對
12 於部分犯罪事實仍存有歧異之供述，被告亦對部分犯罪事實
13 之經過未能明確供述（見本院卷第48至53頁、第135頁），
14 後續是否因而有調查證據之相關程序，亦待釐清，再參以被
15 告不僅曾對其供述變異其詞，更曾要求共犯朱家瑋配合要跟
16 警方套好應對（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6568號卷第49
17 2頁），自難排除被告為脫免罪責影響證人證述、勾串共犯
18 或湮滅證據之可能，亦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
19 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此外，被告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三
20 度以欠款為由相脅，以自被害人處獲取金錢，而經檢察官起
21 訴在案，堪認被告有反覆實行恐嚇取財罪之虞。是以被告目
22 前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2、3款、第101條之1第1項
23 第8款之羈押原因存在。

24 (三)末經本院綜合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25 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情，認其他侵害較小之替
26 代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上訴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是
27 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之，此外，本案復無刑事
28 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其具保聲請之事由，為確保將
29 來訴訟、執行程序能順利進行，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及
30 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從而，上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自難
31 准許，應予駁回。

01 (四)至辯護人雖認被告所犯經減刑後非屬重罪，惟按刑事訴訟法
02 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
03 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係指法定刑，而非宣告刑，是
04 以，縱被告符合相關減輕其刑之事由（至於是否可因而減
05 刑，仍須由合議庭依卷內事證認定），此僅為法院於宣告刑
06 所裁量之範疇，尚不因此即認本件不具備羈押之要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至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10 法官 林記弘
11 法官 范雅涵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林雅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